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年七月至九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七至九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四四〇元 美金一一元
精裝 新臺幣四九〇元 美金一二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經銷處：中

央 文 物 供 應 社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三段二二五號
電話：九一六一六〇八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二一二九三六
郵政劃撥帳號：二一八一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電話：五八一二九四〇

正中書局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
電話：三八二二二一四

承印者：俊人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辛亥路一段七十二號
電話：三九四六六七四・三九三四三四二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阽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而日益蓬勃壯大，滙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覆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澳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鬭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鬭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鬭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西曆一九七二年）

七月

一日 蔣總統特電祝賀高棉總統龍諾就職。

高棉共和國總統龍諾定於本月三日正式就職，本日，蔣總統特電致賀，重申中高兩國深厚不渝之友誼，並祝龍諾總統政躬康泰，新命成功。（註一）

蔣總統及嚴副總統分別電賀薩爾瓦多共和國總統莫里那及副總統馬耀嘉就職。

是日，薩爾瓦多共和國總統莫里那及副總統馬耀嘉正式就職，蔣總統及嚴副總統分別去電致賀。

（註二）

嚴副總統籲請外國記者保持正確公正報導，使世界人士對中華民國獲得正確瞭解。

臺北外國記者聯誼會俱樂部，本日在臺北市南京東路崇德大樓八樓成立。嚴副總統應邀在餐會中演講，嚴副總統說：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七月一日

二

「在中華民國當記者是一種挑戰，因為你們負有使世界人士對中華民國正確瞭解的責任。」他認為，報導新聞必須以事實為依歸，不然的話，將導致人類的不和諧以及世界的混亂。外國來華訪問的記者，對中華民國的報導大多數是正確、公正的，但有少部分也許是時間太短促，瞭解不深，在報導上未能完全正確。不過，駐在此地的外國記者，由於有很多的機會去瞭解，因此所作的報導都很正確、公正。嚴副總統希望各駐在臺北的外國記者能繼續維持正確、公正的原則，使世界人士對中華民國有更正確的瞭解。

嚴副總統指出，今年一月一日到六月廿四日，我國對外貿易的進口總值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十二點七二，出口總值則增加百分之卅八點二三。這種對外貿易的繼續發展，表示中華民國的國民不但為自己的利益努力，同時也為增進與其他國家的關係而努力。

嚴副總統並希望各外國記者能隨時就中華民國政府須要加強或改進的地方，提出建議，他說：「我們一定盡量去做。」（註三）

中美「臺灣人力資源會議」開幕。

中美「臺灣人力資源會議」於上月廿六日揭幕，共舉行五次會議，曾就我國的經濟發展，生產力成長，人力發展與計劃，教育政策，勞工福利及婦女工作等有關問題分別加以討論；並先後聽取我國內專家學者提出下列十三篇論文報告：

- 一、劉克智：民國三十四年至七十九年之臺灣人口 (The Population of Taiwan: 1945-1990)
- 二、于宗先：民國四十二年以來臺灣就業與生產力趨勢 (Taiwan Employment and Productivity Trend Since 1953)
- 三、賴文輝：戰後臺灣農業就業之趨勢 (Trend of Agricultural Employment in Postwar Taiwan)
- 四、侯繼明、徐育珠：臺灣非農業就業趨勢及特性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Factor Intensity and Growth: The Case of Taiwan)

五、李登輝：工資差異、勞力移動及臺灣農業之就業問題 (Wage Differential, Labor Mobility and Employment in Taiwan's Agriculture)

六、施建生：臺灣高等教育與高級人力 (High-Level Manpower and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七、梁國樹：臺灣之貿易與就業 (Trade and Employment in Taiwan)

八、孫震：臺灣地區工資結構與工資政策 (Wage Structure and Wage Policy in Taiwan)

九、余其昌：中華民國之勞工福利制度 (The Labor Welfare Program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十、鎮天錫：臺灣地區人力發展計劃之研判與展望 (The Evaluation and Prospect of Manpower

Development Planning in Taiwan)

十一、崔祖侃、陸光、張美陽：臺灣婦女就業問題之研究 (Woman Workers in Taiwan)

十二、高希均、余煥模、楊啓棟：我國政府教育經費支出之研究 (A Study of Public Educational

Expenditur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60-1980)

十三、臺灣技術與職業教育之經濟分析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aiwan) (註四)

與會的中美專家鑒於臺灣今後技術集約工業之日益成長，特別建議加強技術與職業教育，以提高我國人力的質量；另一方面，認為必須鼓勵我國青年從事技術方面之事業，將較從事人文學術工作更為重要。

對於高等教育方面，與會人士一致認為除若干必需之系科外不應再行增設新的學校和系科。他們並建議提高公立大學之學費，但對貧苦及成績優良之學生，政府則應提供獎學金或教育貸款。為配合現在科學技術之快速變化，並建議各校現設系科人數之分配應較有彈性。此外，今後十年中之大學教育應與就業之配合更為密切，包括規定教授之退休年齡、舉辦暑期學校使大學設施在全年內能予充份利用並為在職之優秀技術人員開設夜間課程，以提供進修機會。關於工資結構方面，此次會議認為應當保持我國國際貿易之競爭能力的特性，同時建議應探若干新的措施，提高生產力與效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七月一日

四

關於勞工傷害賠償法，可循若干不同途徑予以加強，包括對於安全紀錄不良之廠場，應加重其賠償責任。由於臺灣之經濟在快速成長中，仍能非常穩定，因此對於老年給付已無一次給付之必要，應改為年金制度，按月給付，以促進退休計劃之推行。與會人士並認為在目前尚無舉辦失業保險之緊迫需要，但對員工福利尤其對於工業人員之福利，在不加重僱主負擔之條件下應予積極改善。

本日上午，會議圓滿閉幕，由劉大中博士及美國葛倫生教授共同主持。經濟部長孫運璿在閉幕式上致詞說：

「臺灣經濟發展到目前的階段，人力顯然是一個重要問題。如果人力的問題不能配合，則高級工業和基礎工業的目標便無法達成。我個人是個工程師，只重實際，不尚空談，因此一定會把這項會議的寶貴意見，實際地採納實行。」（註五）

附錄：聿修撰：中美合作研討臺灣人力資源會議紀要（註六）

壹、前言

中美兩國學術文化間之交流合作，具有悠久歷史，近年來兩國學者更接觸頻繁，均盼能成立正式組織，以加強雙方連繫，獲致更大的合作效果。爰於民國五十三年五月成立中美科學合作委員會，於五十五年十月又成立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迄今已先後在臺北及美國華府舉行中美聯席會議三次；在第二屆會議中，曾決定於五十六年六月在臺北舉行「臺灣經濟發展會議」；第三屆會議時，復有加強中美學術合作之決議。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所屬之執行委員會，為執行上述決議，經商定於六十一年夏在臺舉行「臺灣人力資源會議」。

此一會議，在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與經合會半年來之共同策劃，及「美國學術團體協會」(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與「美國社會科學研究協會」(America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之有力贊助下，業於六十一年六月廿五日至七月二日在臺北市國賓大飯店舉行，歷時一週，計出席美國各著名大學教授學者十二人，我國留美學人九人，我國國內代表十六人以及國內外觀察員廿人，共計五十八人。開

幕式中嚴副總統曾親臨致詞，指出我國經濟持續發展，必須有效運用人力，並強調當前急務在使我國教育與訓練設施，能配合複雜而多變之人力需要。嗣後連續四天進行分組研討，對我國代表所提出之下列十三篇人力專題論文，均獲致良好結論。

(一) 民國卅四年至七十九年之臺灣人口 (The Population of Taiwan: 1945-1990)

(二) 民國四十二年以來臺灣就業與生產力趨勢 (Taiwan Employment and Productivity Trend Since 1953)

(三) 戰後臺灣農業就業之趨勢 (Trend of Agricultural Employment in Postwar Taiwan)

(四) 工資差異、勞力移動及臺灣農業之就業問題 (Wage Differential, Labor Mobility and Employment in Taiwan's Agriculture)

(五) 臺灣非農業就業趨勢及特性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Factor Intensity and Growth: The Case of Taiwan)

(六) 臺灣技術與職業教育之經濟分析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aiwan)

(七) 臺灣高等教育與高級人力 (High-Level Manpower and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八) 臺灣之貿易與就業 (Trade and Employment in Taiwan)

(九) 臺灣地區工資結構與工資政策 (Wage Structure and Wage Policy in Taiwan)

(十) 中華民國之勞工福利制度 (The Labor Welfare Program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十一) 臺灣地區人力發展計劃之研判與展望 (The Evaluation and Prospect of Manpower Development Planning in Taiwan)

(十二) 臺灣婦女就業問題之研究 (Woman Workers in Taiwan)

(十三) 我國政府教育經費支出之研究 (A Study of Public Educational Expenditure in the Republic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七月一日

六

of China, 1960-1980)

爲使美方代表瞭解我國農工建設及歷史文物起見，於會議期中曾招待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及遠東紡織公司衣絲龍廠，美方代表對我國固有歷史文化之成就及工業之進步，無不表示贊許。此外，並訪問臺中臺灣省家庭計劃推行委員會，聽取該會簡報，及遊覽日月潭。在日月潭留宿期間，美方代表及我國留美學人，復對各項人力專題從事研究，作成紀錄，並在會議結束前晉見蔣院長時當面陳述，作爲綜合討論之依據，以獲致最後結論；其對會議之重視與所表現之熱誠，至可欽佩。

貳、討論要點及重要意見

我國代表在此次會議所提論文十三篇，有關人口與勞動力成長者三篇，有關貿易與就業及工資政策者五篇，有關教育與教育投資者三篇，有關人力規劃及勞工福利者二篇，均於六十一年四月底前先行寄交美方代表，會議期間則分五次議程進行討論。初由執筆人就論文內容作簡短說明，繼由美方討論人提出意見，最後再提付公開討論。綜觀各專家所提意見，除涉及人力經濟研究理論外，對我國經濟成長中所面臨之各項人力問題，均能認真研討，提供具體建議，甚具參考價值。特就各專題有關討論要點及重要意見，歸納分類說明如次：

一、人口與勞力成長

(一)臺灣教育普及與國民所得之增加，爲控制生育率之兩項要素。但今後爲求人口增加率鉅幅下降，政府仍應繼續採取積極之人口政策措施。

(二)臺灣推行家庭計劃，應鼓勵人民延遲首胎子女之出生，藉以改進人口結構，降低依賴人口比率，並減緩人口成長至某一水準，此對經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三)臺灣資源有限，人口密集，管制人口與提高經濟成長率，似應雙管齊下俾可更具績效。

(四)臺灣經濟有賴大量輸出，方能維持其龐大人口，如商品輸出無可靠市場，則臺灣經濟無論其成長率如何，將

仍屬脆弱。換言之，積極推行家庭計劃對減輕臺灣經濟之脆弱性，亦可提供直接之貢獻。

(四)在過去二十年間，臺灣農業勞動力之投入量，雖已增加一倍，（自一九四六年之七三人天增至一九六九年之一四八人天）；但臺灣農忙季節農業勞力極為缺乏，而農閒時間農業勞力之低度運用情形又甚為明顯（季節性失業率高達三八%），顯示農業勞力未能充分運用，似應採取下列辦法以運用農村剩餘勞力。如(1)在農閒季節發展手工業；(2)在農村地區發展小型農產加工業；(3)在農村地區增設就業服務站輔導擔任臨時性工作；(4)就作物與品種之耕種與收穫時間研究適當之配合辦法等，俾農業生產所需人力趨向季節性均衡。

(五)當大多數開發中國家，經常為農業不充分就業，都市地區失業及鄉村人口大量向都市等問題所困擾時，臺灣之成就為一典型例外；臺灣似採雙重經濟發展策略，農業方面之機械化尚不普遍，但其他輔助方法如優良品種肥料等，則已廣泛採用，因此農業勞工未被排斥替代，而臺灣經濟又為外向經濟，輸出加工業之發展，有助吸收勞工。其他開發中國家如南美之秘魯，其農業過早採用高度資本密集經營，此固為商業方面所需要，但却排斥大量勞工於農業之外。又如墨西哥，其農產八〇%，為二〇%勞動力所生產，因之農業對勞工吸收能力甚小。加之經濟「內向」，更降低其勞工吸收能力。

(六)在一九五〇至一九七〇年間，臺灣工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增加，農業真實就業人數在上述階段末期已經減少。說明臺灣經濟已自以農業為重心轉變為以非農業為重心。農業部門勞力之移出，自一九五五年以後有突然加速現象，此一現象，一為勞力密集外銷工業之發展，一為農業技術之改良所致。

(七)工資差別與就業機會，乃決定農業勞力外移之兩項重要因素。臺灣農業勞力之外移，可分下列兩個階段：(1)在一九五九年以前，非農業部門勞力仍屬過剩，顯明農業勞力外移之主要因素為工資差別；(2)在一九五九年以後，為漸趨充分就業階段，故就業機會乃變為較為重要之影響因素。

(八)農業部門未來之任務，臺灣可能由農產品自給自足，演變為需要輸入農產品情形，以英、日兩國為例，臺灣天然資源不足，最後終將走向輸出勞力及技術以換取農產品輸入之途徑。

(九)臺灣婦女就業多集中於服務及製造兩類行業，又婦女從事護理教員等職業，均與西方各國情形類似。而婦女

中仍有甚大比率從事農業，則與東歐國家相仿。婦女教育水準較低，舉世皆然，而曾受高等教育之婦女，則以習人文及社會科學者爲多，亦與西方各國相同。

(二)臺灣婦女就業以在廿餘歲時爲最多，與挪威、荷蘭、瑞士等國情形類似。如以年齡觀察婦女之就業率，正如M形，中年時又達高峯，此種情形與瑞典、荷蘭、英、美等國類似，婦女擔任教員比例高達二一%，可與法國、美國媲美，並超過英國及瑞典。

(三)關於婦女之各種福利設施，世界各國之托兒所均不理想，即在蘇聯亦然，如大規模設置花費太多。最近紐約舉辦一項研究調查，結論認爲婦女寧願將其幼兒託由鄰人照顧，此種鄰里互助辦法，似可採納。又家庭電器用具，雖可減輕婦女處理家務之負擔，但美國婦女每天仍花費三小時處理家務。

二、貿易與就業及工資政策

(一)一九六〇年對於臺灣經濟之發展，爲具有決定性之一年，下列五種指數可予說明：

第一、直至一九六〇年，工業產品之外銷，在比例上方始超過農產品；在該年以前，臺灣之外銷大部份爲農產品，一九六〇年後，勞力密集工業品，方佔外銷品之較大部份；

第二、在一九六〇年以前，外銷產值佔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始終下降，一九六〇年以後此一比率則增加甚速；

第三、一九六〇年以後，工業勞工與農業勞工之比率，較一九六〇年前增加爲速；又一九六〇年以後農業人口之絕對數亦在減少；

第四、一九六〇年以後，工資指數之增加率，較一九六〇年前爲大；

第五、一九六〇年以後，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之成長率，亦較一九六〇年以前爲速。在此以前，農業部門之勞動生產力增加較快，以後則工業部門之勞動生產力增加較快。又一九五八年時臺灣之通貨政策實施重大改變，採行貨幣貶值及提高利率，但對經濟活動之影響，却至一九六〇年以後方始顯現。然而以上各種經濟活動之相關性如何？臺灣是否將由勞力過剩變爲勞力不足？農業在整個經濟中之地位日趨低落將有何種影響等，尚待深入研究。但不久將來，政策必須改變，以促進素質優良勞工之利用及資本密集工業之建立。